





第十五条 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区内金融类企业准入负面清单，并定期更新。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对相关资金进行监测，发现异常交易行为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南宁片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机制，定期开展风险评估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确保金融稳定运行。

## 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六条 享受区内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满足本办法要求的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可同等享受区内优惠政策。南宁片区管委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，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，整合资源，提升竞争力。对符合产业政策、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，给予政策扶持。

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，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按同类政策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、自然人、外国投资者等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南宁片区管委会新经济发展局（金融创新局）负责相关业务指导，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企业需求变化等实际不断完善具体操作流程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修订。